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0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07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40019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的实

际投资金额为 2,925.8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2.25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9,238.07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三、 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07 日